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 于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0
15th Floor of Shengda Plaza, 499 Yuntaishan Street, Urumqi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Xinjiang 830000 China

電話/Tel: +86 991 3070688 傳真/Fax: +86 991 3070288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规性	18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9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十三、结论	20
第三节 签署页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沃达农科、发行人或公司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投资回购协议》	指	《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许世武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回购协议》
《质押合同》	指	《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质押合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融智基金	指	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经办律师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据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沃达农科”）签署的《聘任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赵旭东律师、张瑞琛律师担任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沃达农科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核、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就沃达农科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沃达农科的声明，即沃达农科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沃达农科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沃达农科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沃达农科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沃达农科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沃达农科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达农科是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开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7363，证券简称：沃达农科。

沃达农科现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564387247R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事项为：该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许世武；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肥料生产；肥料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棉花种植；检验检测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达农科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额有关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达农科系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沃达农科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关措施，防止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7人，其中6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企业为18名自然人合伙人组成）；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融智基金，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达农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有安排的除外。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相关规定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及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9,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3 元/股，发行对象为融智基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融智基金现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MAC83MUG4M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事项为：该基金住所：新疆石河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 2 号科技创业园 30206-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明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0,1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融智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ZK036），其基金管理人新疆明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392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北一路证券营业部已出具《海通证券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融智基金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融智基金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智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融智基金。

1. 根据融智基金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的查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其真实认购，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包括个人或企业等）认购（或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类似协议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根据融智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融智基金出具的相关说明及

本所律师查询，融智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对象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发行对象融智基金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融智基金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认购对象为融智基金，其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 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

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认购对象为融智基金，其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发行对象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融智基金《合伙协议》第7.1条的约定，融智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投资项目审核和基金投资、退出事项决策，以及其他基金重大事项决策。

2023年10月8日，融智基金2023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议案》。

融智基金已出具说明确认：融智基金作为发行人2023年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本次认购发行人2023年定向发行股份已履行融智基金相关投决会批准程序，本次认购行为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及备案、对发行人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普通股发行、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其增资行为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认购发行人 2023 年定向发行股份已履行融智基金相关投决会批准程序，本次认购行为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融智基金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该《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所述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投资回购协议》

除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外，融智基金（甲方）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乙方）签订了《投资回购协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如果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指发行人）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则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要求乙方进行回购。如甲方自行出售股权，受让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作为本次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送达回购通知或下列任意事项发生后九十日内回购完成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款、以及前述回购工作需要履行的所有决策流程），回购对价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计算。情形如下：

1.1.1 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二十四个月时，标的公司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未达到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所列标准中的任意一项；

1.1.2 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五年时，标的公司未能在甲方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甲方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

1.1.3 标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受到刑事处罚或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行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指投资期内，每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年报数据下降 40%或自 2024 年开始的自然年周期利润为负）；

1.2.4 标的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1.2.5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1.2.6 标的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

1.2.7 标的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终审判决涉及标的公司赔付数额超过 1,000 万元）、被处以 1,0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暂扣资质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二条 回购对价

2.1 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对价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2.1.1 若在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二十四个月，标的公司触发本合同第一条 1.1 款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

2.1.2 若在甲方支付首笔认购款满五年，标的公司触发本合同第一条 1.1 款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如 2.1.1 未触发，则本条款“剩余股份”为 970 万股）。

2.1.3 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对应的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 $1+6\%\times N$ ）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价格孰高。其中， N =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实际回购日的天数 \div 365。

若甲方出售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未达到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 $1+6\%\times N$ ）的，乙方履行未达到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 $1+6\%\times N$ ）部分的补偿义务，若甲方出售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已达到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 $1+6\%\times N$ ）的，乙方不再履行补偿义务，也不对超出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 $1+6\%\times N$ ）的股份交易价格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 担保措施

3.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差额补足、回购及赔偿等义务。

3.2 标的公司股东胡建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标的公司股东邱珊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0 万股股份、标的公司股东章颖一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0 万股股份以及标的公司股东王炳棵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差额补足、回购及赔偿等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在乙方不按时履行差额补足款、回购款、赔偿款的支付义务时，甲方可申请实现质权处置，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2 如甲方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后，九十日内乙方未完成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投资回购协议》，涉及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的责任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而非发行人，且根据发行对象融智基金出具的《说明》：“融智基金作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签订了《投资回购协议》，与发行人股东胡建宏、邱珊宏、章颖一、王炳棵签订了《质押合同》，除上述《股份认购合同》《投资回购协议》及《质押合同》外，融智基金未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签订与上述《股份认购合同》《投资回购协议》及《质押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协议或补充协议；且《股份认购合同》《投资回购协议》及《质押合同》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所述的相关情形”。

经所律师核查，《投资回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关于《投资回购协议》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业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质押合同》

发行人股东胡建宏、邱珊宏、章颖一、王炳棵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将持有沃达农科股票质押至融智基金，具体质押股数为：胡建宏 200 万股、邱珊宏 350 万股、章颖一 350 万股、王炳棵 100 万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出质登记

依法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各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质权人支付认购的沃达农科定向发行的 970 万股的认购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物的出质登记手续。

第四条 担保责任的发生

1、许世武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为差额补足、回购及赔偿等义务。

2、沃达农科股东胡建宏以其持有的沃达农科 200 万股股份、沃达农科股东邱珊宏以其持有的沃达农科 350 万股股份、沃达农科股东章颖一以其持有的沃达农科 350 万股股份以及沃达农科股东王炳棵以其持有的沃达农科 100 万股股份为许世武在主合同项下的差额补足、回购及赔偿等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在许世武不

按约定履行差额补足款、回购款、赔偿款的支付义务时，质权人可申请实现质权处置。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1、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处分质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3、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物。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质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出质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质权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质押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质押合同》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质押合同》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所述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投资回购协议》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合同》《投资回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及《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的情况说明》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在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管辖范围内，近 24 个月未受到过环境类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疆环保信用发布系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石河子市政府处罚与强制信息公示网站、阿克苏市处罚信息公示网站、温宿县政府生态环境处罚信息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定期报告等的核查、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020 年 1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实施指南共涉及 17 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未查询到新疆制定有相关细化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了新疆发改委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回复新疆未制定相关细化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微生物生态肥料、功能性液体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分类结果（截至 2023 年 9 月底）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具体为-复混肥料制造（C2624）和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

水溶肥、液体肥的生产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参照广东、山东、陕西、宁夏、湖南、河南、山西等地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发行人产品所属行业复混肥料制造（C2624）和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均未列入上述省份“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任一目录。

2023 年 11 月 2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北泉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微生物生态肥料、功能性液体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温晓军

温晓军

经办律师：赵旭东

赵旭东

张瑞琛

张瑞琛

